

4月21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加快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

全市要抓紧梳理对接、完善中省政策的配套细则,适时推出稳增长“政策包”,为市场主体强筋健骨提供政策支撑;要牢牢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落实好重点项目季度梯次开工任务,掀起招商引资热潮,为转型升级积蓄动能;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切实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要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民营经济做大做强。

要继续做好“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提高规划引领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等小切口改革,以此带动关键领域工作整体提升;要站在“国之大者”的角度把握和处理生态环境问题,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境保护;要在做好兜底民生保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稳就业、办好民生实事等工作,不断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要坚决守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金融风险及廉政风险底线,力促经济社会稳步健康发展;要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走好社会主义现代化榆林建设新征程。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榆林肩负着构筑黄河流域中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担当和历史使命,各县市区要统筹利用好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加快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王建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曼华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田小宁 乔晓东

刘 伟 刘建平 刘绍金

吕学斌 孙守洋 孙利斌

安 欣 米 劲 纪 磊

张玉团 李中宏 李世书

李安雄 李超鲲 杨文慧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周锦锋 苗玉祥 贺文元

贺 强 姬跃飞 柴小平

贾正兰 高小峰 高亚兵

高光耀 高怀和 高明伟

高 苗 高 寒 高 渤

高 翔 崔 渊 常少海

惠宽和 温建刚 雷亚成

重要言论

加快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 (1)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4)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创新城规划区域内管控的通告
..... (13)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移交工作
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
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84 期

5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

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32)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46)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48)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 娟

责 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4月14日在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榆林市市长 李春临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通过视频列席会议的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和“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年是榆林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战疫”“战贫”一体推进，“六稳”“六保”同步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06.2亿元、增长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和8.3%，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这一年，我们众志成城战大疫，打赢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果断决策，第一时间比照Ⅰ级响应严防严控，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防联控网，取得了“病例少、无扩散、全治愈、医护零感染”的防控成果。因时因势调整防控策略，坚持人物同防，实行免费核酸检测，启动疫苗接种工作，连续441天无输入、无本土确诊病例。385万榆林人民同心同向、守望相助，生动诠释了伟大抗疫精神！

这一年，我们尽锐出战迎大考，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扎实推进“三排查三清零”等对标补短工作，现行标准下48.6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99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在这场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广大干部群众辛苦不言苦，攻克了一个又一个贫中之贫、坚中之坚，韩宏山、薛毅、郭晨琛、白新荣、陈海弘5位同志生命定

格在脱贫攻坚征程上，绥德郝家桥村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7个集体和8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典型。

这一年，我们审时度势谋大局，科学绘就“十四五”发展蓝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对标中省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开展15项重大问题专题调研，形成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意见》，编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谋划10大类365个、总投资2.3万亿元的重大项目，勾勒出榆林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美好前景。

一年来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保促稳、靶向施策，在重重困难中稳住了经济基本面。面对错综复杂形势，按照“三个有限、一个根本没有变”的科学判断稳定预期，及时果断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顶格落实中省惠企纾困政策，出台援企稳岗等一揽子帮扶举措，累计减免各类税费192.8亿元，通过降电价、降利息给企业让利11亿元，清欠民企账款19.5亿元，极尽政策之能帮助企业渡难关。着力推进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恢复，原煤产量、油气当量分别达到5.17亿吨和2729万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15亿元。组织各类促消费活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2.6%。实施现代农业“4+X”工程，有力应对近25年来最严重的春夏连旱，粮食产量居全省第二。去

年,我们抢抓国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机遇,争取各类转移支付、政府债券 363.7 亿元,占全省比重 10.2%,为近年新高,增加了财政腾挪空间,使得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

(二)坚持创新引领、项目支撑,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提速。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中的战略核心地位,推开事关榆林前途命运的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创建,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院榆林分院落户科创新城,国科大能源学院榆林分院首批学生入学,榆横多能融合集成示范基地一期完成场平。深耕“12363”煤化工高端化战略,延长填平补齐、陕西精益化工等一批引领性项目建成投产,神府一河北南网扩建外送通道建成并网。加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政策,启动建设华秦氢能产业园;引入世界首条大型无人机货运超视距航线,投运高新区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园,获批国家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实施创新主体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79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26%,增速居全省第二。

(三)坚持改革赋能、开放带动,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市本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完成两批 328 个审批事项移交,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入驻率和网办率均达 90%以上,群众办事难、办事慢、来回跑、多头跑的问题加快解决。上线运行全国首个地级市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全面推行“逢办必查”的信用监管机制,城市信用综合指数排名跃升至全国第 22 位,稳居全省第一。组建电力投资公司,府谷高新区、榆横工业区纳入增量配电改革试点。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完成首个项目直投;组建榆林农商行,填补市级法人银行空白;北元化工主板上市,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涌现出横山北庄、吴堡前畔、清涧韩家硷等一批新典型,全省农村改革现场会在榆阳赵家峁召开。实施外贸“144”战略,开展“金秋季”招商引资系列活动,“榆西欧”班列首发,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分别增长 26.6%和 7.3%。

(四)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中心城区实施

老旧小区改造、河道治理、管网改造等市政项目 71 个,完成投资 36 亿元,榆溪河生态长廊全线贯通,一批城市运动公园、绿地公园建成开放。科创新城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体育中心、会展中心、运动员村和市政一期项目全面推开。县域经济争先进位,榆阳跻身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区,神木跃居全国百强县第 12 位、府谷列第 93 位。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全面推开“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和造林绿化示范点建设,完成营造林及种草 104.8 万亩。榆阳机场 T2 航站楼建成投运,西榆动车开通运行,清子高速建成通车;东线引黄干线工程开工,西线引黄提升改建和“绥米子”三县供水工程主体完工,区域协调发展硬支撑实现质的提升。

(五)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强力推进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完成“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和小火电升级改造年度任务,建立全省首个空地一体化大气污染监测体系,榆林成为全国空气质量达标城市;大力开展水污染源头治理,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提升 7.6 个百分点;治理恢复矿山面积 3.1 万亩。妥善处置一批政府债务风险点,银行业不良贷款率降至 2.46%,为近年最低;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8.2%和 45.3%。常态化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信访积案化解率达到 4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群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提升 2.4 个百分点,增幅全省第一。

(六)坚持兜牢底线、补齐短板,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越是特殊年景民生保障越不能缺位,去年我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民生、保基本,全市民生支出达 569.8 亿元。把保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发放稳岗资金 2.4 亿元,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3.26 万人。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两保合一,城乡低保标准由每年的 7632 元和 4310 元提高到 8880 元和 5000 元,救助保障困难群众 14.8 万人次。建立“三长”责任制消除大班额,全市新建改扩建学校 185 所,

新增学位 1.9 万个。启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与国内知名医院合作建立 12 个专科联盟，建成 3 个紧密型医共体，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优质的医疗服务。繁荣发展文体事业，榆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新增 3 个 4A 级景区，石峁遗址入选世界十年十大考古发现；省十七运会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各位代表！去年我们实施的 10 件民生实事，其中 8 件圆满完成任务，建成 20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投用 2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427 所农村互助幸福院，打通 8 条断头路，推开免费孕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施 7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整改物业管理排查问题线索 285 条、群众投诉 717 件，组织开展 2161 场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设立 10 个机动车登记便民服务站，全市社会化驾考考场全部开通周六驾考服务。市三院项目选址多次变更未能开工，凌霄广场项目设计方案等待国家文物局审批，这两件事我们将在今年的工作中全力推进。

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狠抓政府自身建设。以政治建设统领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赵正永案、胡志强案以案促改，出台市政府领导班子廉洁从政“十不准”，专项整治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矿产开发和土地开发等突出问题，巩固提升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市，坚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制度，142 件建议、375 件提案全部办复。此外，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统计、审计、人防、地震、气象、公积金、档案等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

各位代表！克难奋进、硕果累累的 2020 年，为“十三五”画上圆满句号。市委四届四次全会以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全局，深刻洞察资源型城市发展普遍规律，深刻把握国内外宏观形势走向，深刻总结榆林转型发展实践，确立了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主线，就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化基地、推进全面从严治政、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等重大问题作出部

署，构建起新时代榆林发展的“四梁八柱”，开创了榆林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新局面！

——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9%，先后迈上 3000 亿元和 4000 亿元两个新台阶，经济总量跃居呼包鄂榆城市群首位、西部第 7 位、全国第 57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稳居全省第一，“五上企业”较“十二五”末净增 1021 户。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6.6%。

——产业体系加快转型。世界一流高端能化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能化产业加速向高端化终端化迈进，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 31%。新材料、智能无人、氢能、现代物流等一批非能产业蓬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从“十二五”末的 3% 提高到 11%。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高位推进，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36%，入黄泥沙量较新中国成立初减少 58.7%。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全省第一。连续三年开展铁腕治污专项行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守护了榆林的蓝天、碧水、净土。

——城乡面貌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县城发展能级持续提升，神木撤县设市，横山撤县设区，全市城镇化率从“十二五”末的 55% 提高到 59.5%。建成 30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广大农村群众吃上放心水、用上稳定电、住进安全房。建成“三横五纵”干线铁路网，机场航线直达 24 个省会城市，实现县县通高速。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民生支出年均增长 10.3%，城乡居民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27765 元和 9802 元分别增长到 35682 元和 14319 元。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历史性解决，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短板加快补齐，法治榆林、平安榆林建设深入推进。

各位代表！五年发展、成之惟艰，五年耕耘、收获满满。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撸起袖子干出来的、挥洒汗水拼出来的。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榆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中省驻榆企业、广大民营企业和国内外客商，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榆林改革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十三五”部分指标未达预期，榆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创新和人才支撑不足，产业整体处于中低端，产业链和供应链竞争力不强；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亟待提升，中心城市建设和农业农村发展任重道远；优质民生供给不足，居民收入水平总体偏低；社会治理还有弱项，一些潜在风险叠加交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依然繁重。我们将以坚如磐石的决心、改革创新的办法、务实管用的举措，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待！

二、“十四五”时期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时与势在我们一边。“十四五”时期是榆林转型升级的重要窗口期和历史机遇期，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全国生产力布局的深刻调整和经济版图的变迁重构，榆林迎来了深度参与国际国内市场分工、全面提升供给体系质量的历史机遇；碳达峰碳中和给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明晰了目标方向，将有力促动我市绿色低碳转型；国家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榆林补齐生态历史欠账，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带来重大契机。榆林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只要我们胸怀“两个大局”，坚定信心、只争朝夕、乘势而上，就一定能在新的征程上实现更大突破，创造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新辉煌！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意见》，市政府编制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

议。“十四五”规划的核心是“一个统领、三大目标、四个提升、一个推动、两个更好”。一个统领，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三大目标，就是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四个提升，就是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一个推动，就是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两个更好，就是更好支撑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更好服务国家能源安全战略。这是市委市政府多方征求意见、反复研究酝酿形成的，顺应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使命，体现了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内涵要求，符合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有利于构筑榆林发展的新优势。

“十四五”时期重点从八个方面寻求突破：一是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找准榆林服务和融入“双循环”的功能定位，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战略对接起来，打开大通道、做强大平台、营造大环境；发挥成长期资源型城市资本和资源的优势，以资本引项目、以资源换产业、以上游补下游，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榆林在新发展格局中的产业嵌入度和竞争力。二是锚定碳达峰碳中和推进转型升级。以创建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为引领，聚焦清洁低碳发展导向，开展从基础研究到中试再到产业示范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创新，推动能化产业低碳化再造；按照世界一流的能耗和排放标准布局全产业链项目，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落后产能，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终端化迈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下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三是补齐创新和人才最大短板。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科创新城，用政策创新引才引智引项目；加强与大院大所合作，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实施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着力构筑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四是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生态修复力度始终大于资源开发强度，着力构筑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五是建设区域最具影响力城市。完善城镇规划体系，加快人口向重点镇、县城和中心城区集聚；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推动古城传承文脉、老城提档升级、新城彰显现代风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以共同价值追求凝聚社会共识、化育城市精神。六是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走出一条资源型城市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七是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创造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起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增加优质民生供给，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推进共同富裕。八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面治安管控等工作，持续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事关长远、意义重大。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认真落实全国两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开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和 8%左右。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精准施策稳实体。全面执行中省稳岗返还、阶段性税收减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兑现专项行动，适时出台援企惠企新措施，对冲中省政策退坡影响。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监测调度，原煤产量保持正增长，原油、天然气、发电量分别达到 1050 万吨、240 亿方和 1360 亿度以上。推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解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愿担保、不敢担保问题；修订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引导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育。各级干部要大胆与企业家交朋友，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

狠抓项目促投资。落实重点项目季度梯次开工任务，确保清水川电厂三期等 103 个续建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复工，120 万吨甲醛及其下游产品等 161 个新建项目 9 月底前全部开工，兰石化乙烷制乙烯等 52 个新增产能项目达产达效，力争重点项目投资达到千亿元以上。完善争资争项与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着力提升项目前期水平，在“两新一重”、城市更新、农业农村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扬优势、补短板项目。健全以项目落地为核心的全程服务机制，试行“标准地”改革，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梳理修订双招双引政策，运用“投行思维”开展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 1200 亿元以上。

优化供给扩消费。出台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意见，落实新一轮汽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促

消费政策,支持县市区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促消费活动。推动中心城区重点商圈建设,积极引进知名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支持高新区打造文化产业创意示范街区,推动消费业态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物流网络体系,完善冷链物流和仓储设施,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推动榆林好产品、特色农产品“上云进城”。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支持科创新城建设相关政策,赋予最大的改革创新自主权;开工建设创新港榆林学院新校区一期项目,引进布局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和校企研究中心,打造转型升级的总引擎。建成投运中科院洁净能源创新院榆林分院,推进国科大能源学院重大项目联合攻关,实施现代煤化工与石油化工互补融合、可再生能源与储能高效融合等六方面的创新示范。全力支持 CCUS 和空天地海平台两个大科学装置落地建设。发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完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机制,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00 家。出台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战略政策措施,推行科研攻关“揭榜挂帅”制,试点推行领衔专家制、科研经费包干制,以政策引人、用事业留人。

推动能化产业高端低碳发展。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煤化工+氢耦合等示范项目,启动建设西北大学碳中和学院。聚焦产业链高端化终端化,示范推广一步法制烯烃、第三代 DMT0 等技术,持续引进布局高端精细化工项目,加快榆能乙二醇、国能 5 万吨聚乙醇酸、金泰氯碱等项目建设,推动煤基化学品向高端合成材料、煤基聚酯、可降解材料等延伸。统筹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通过竞争性配置撬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新增新能源装机 300 万千瓦。推行能耗预算管理和合同能源管理,启动镁铝产业技术革新工程,推进兰炭行业升级改造行动,全部关停 7.5 万吨以下兰炭单炉,加快“腾笼换鸟”步伐。

推动新兴产业崛起成势。积极申报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力争获批支线物流无人机商业运行

牌照。依托华秦氢能产业园,布局全产业链项目,打造中国西部氢谷。研究出台促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制定羊毛绒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超细羊毛绒产业,做强榆林羊毛防寒服品牌。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和网络货运,加快推进榆阳象道二期、靖边现代综合物流园、绥德绥北物流中心、神木西站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加强顶层设计,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编制。聚焦沿长城、沿黄河、中共中央转战陕北和全域低空飞行“三线一面”,深度挖掘,精心包装,谋划实施一批支撑性的重大项目。推进高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抓好绥德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米脂杨家沟革命旧址、北国风光、白云山、红碱淖、龙洲丹霞等龙头景区建设。全面提升要素配套水平,整合提升文旅产业投资平台,推进市县两级旅游集散中心和全域旅游标志系统建设。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旅游合作,打造黄河流域城市文化旅游联盟。支持榆阳、神木、佳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现有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普惠性政策,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加强与扬州的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推动形成扬榆协调、协同、共同发展的新局面。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一个也不掉队。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现象,新建高标准农田 37.92 万亩,粮播面积达到 1092 万亩。保护本土特色种质资源,推进国家级玉米、马铃薯、小杂粮和省级瓜菜制种基地建设。实事求是、以水定产,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推动大漠蔬菜、山地苹果和沿黄红枣产业提质增效,推

进米脂小米融合产业示范园建设,新增湖羊基础母羊 25 万只,生猪存栏达到 105 万头。支持小杂粮、中药材、特色林果等产业发展,开展珍稀中药材示范种植。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等农村服务业,培育农民增收新动能。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为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启动乡村建设行动。以县域为中心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做好镇村规划编制,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巩固示范村、标杆村创建成果,启动 1 个示范县、12 个示范镇、100 个示范村建设,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新建卫生厕所 5.28 万座,农村生活污水管控率和垃圾处理率分别达到 80% 和 90% 以上。实施农村电网智能化改造,扩大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加强农村水源建设和水源地保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调整优化城乡公交客运线路,让广大农村群众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力推进“三变”改革,新推开 600 个行政村改革试点。实施村集体经济“清零”行动,有集体经营性收入的行政村达到 90% 以上。稳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做好神木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改革,开展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因地制宜推广“一户一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成土地托管面积 30 万亩次。

(四)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设立市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要素调配、差别化考核机制。加快榆横一体化,稳步推进佳县撤县设区、靖边和绥德撤县设市,支持定边、绥德开展省级县域经济发展试点,支持南部县区发展“飞地经济”。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靖边、神木通用机场,力争府谷、定边民用机场开工;加快佳米高速、大锦高速、清汾高速、G338 府谷过境线、G20 子洲县城段南迁等项目前期工作,建成靖边县城东过境等国省干道;加快黄河东线引水、蒋家窑则水库、王

圪堵水库靖边供水工程建设,推进西线引黄充水管网提升改造,确保“绥米子”三县供水工程 4 月底通水到户。

建设高品质中心城市。启动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强化市辖区规划“一支笔”管控,优化市区建设管理体制,赋予区一级更多中心城区建设管理职责。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市政设施、公园体系、河道治理等 70 个提品质工程,加快北师大一贯制学校、市三院、市疾控中心等公共事业项目建设,运用市场化方式启动新一轮棚改;实施榆林卫城北城墙保存段保护工程,加快科创新城土地统征、供水工程、路网项目等重点工作;开工建设榆阳机场二期北指廊工程,推进延榆鄂高铁前期工作。坚决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加快构建低成本住房保障体系。深入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翻身仗。

推进县城和重点镇建设。支持县市区争取中省各类专项资金和债券,谋划实施补短板的市政工程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吴堡天然气管道入境、清涧污水收集处理等项目,切实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实施重点镇扶持计划,建好大保当、东坑等省级示范镇,推进名州、佳芦、波罗、高家堡等省级旅游特色名镇建设,力争峪口、海则滩等纳入中省特色小镇名录,支持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经济强镇、旅游名镇和特色小镇。

(五)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深化铁腕治污攻坚行动。完成红碱淖保护区气井整治、采煤沉陷区和火烧隐患区治理、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等问题整改,确保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清零。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确保优良天数、PM_{2.5} 等指标持续进位。开展超标断面排查治理,完成黄河流域入河直排口整治任务,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编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规划,支持神木、府谷、靖边、榆横工业区建设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实施毛乌素沙地生态修复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湿地保护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启动白于山

区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发展林草产业,严格落实封山禁火、封山禁牧措施,全年完成营造林及种草面积100万亩以上。深入实施“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外围绿化面积30万亩。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完成绿化村庄200个,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申报国家森林乡村。

构筑黄河中上游生态屏障。不折不扣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山水林田坝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成全域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出台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推进区域地下水保护和超采区治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严格控制生态脆弱区域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加大沿黄县区生态修复力度,推进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一期等重点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无定河流域全线综合整治,积极创建黄河流域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市。

各位代表,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好70年来接续奋斗的宝贵绿色成果,捍卫好前辈们赓续传承的治沙精神灯塔,为榆林永续发展留下根基,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六)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市政服务平台更新扩能升级改造工程,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加快实现审批不见面、办事不求人。启动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争创第三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坚定不移推进煤炭矿业权清理整顿。出台要素市场化配置意见,建立以单位用地税收、能耗等指标为主的项目评价体系;建成投运榆神工业区等3个增量配电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全面完成园区机构合并、人员转隶,实质性推开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榆林国际航空口岸建设,启动建设陕西自贸区榆林协同创新区;支持

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等园区打造综合保税区、物流保税中心;常态化开行“榆西欧”班列,设立东部地区商品榆林中转仓,支持重点企业、行业协会设立海外仓和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发展壮大兰炭、金属镁、特色农产品、羊毛防寒服四大外贸出口基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对接,争创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扎实推进六项小切口改革。启动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建设“城市大脑”,以数字赋能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谋划设立榆林产业孵化基地,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落地榆林。坚持产融结合,推进市县两级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投运榆林金融大厦,支持高新区打造金融资源集聚区,加快构建与资源型城市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体系。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研究。实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三年计划,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开基层统计制度改革,提升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七)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全力以赴稳就业增收。落实各类扩就业支持政策,全力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面推进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加快建立“一院、一站、一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低收入群体动态数据库,加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监测预警,健全残疾人、老年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织密筑牢社会兜底保障网。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促进中高职教育提质培优,推进省级标准化高中和示范高中

创建,实现特殊教育机构县域全覆盖。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扩大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面。新开工中心城区17个校建项目,支持县市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推动“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支持县市区建设劳动实践教育基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稳步提高教师待遇。

倾力打造健康榆林。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疫苗接种工作,构筑免疫屏障。实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健全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和标准化改造。强化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防治,巩固大骨节病、氟骨症、布病等地方病防治成果。深化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推进专科联盟、县镇医共体、镇村一体化建设。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政策。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切实做好长城保护工作,开展涉长城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推进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抓好红石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定边盐场堡长城遗址公园、毛乌素沙地国家公园建设,积极申报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做好石峁遗址、统万城遗址申遗工作。加快城乡公共文化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成市图书馆、展览馆和东沙文体馆,做好市博物馆陈列布展。

加快体育事业发展。围绕精彩圆满目标,承办好全国十四运会女子拳击和男子排球比赛。精心做好省十七运会筹备工作,全面加快赛事场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举办榆林国际马拉松、沿黄公路自行车赛、黄河大峡谷国际漂流等品牌赛事,办好市十五运会。实施省运惠民工程,增加体育设施供给,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经过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建议,确定今年的十件民生实事:一是解决出行难问题,二是解决停车难问题,三是打造“15分钟健身圈”,四是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五是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六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七是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八是新建一批公共卫生间,九是开展物业服务市场整治,十是开展媒体问政专项活动。这其中有些实事在过去几年已经

推开,但群众呼声依然很高,我们将持续用力,加快解决这些堵点痛点问题。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说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将时刻把百姓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努力让榆林人民的钱袋子更鼓一些、就业岗位更多一些,上学就医更优质一些、文化生活更丰富一些、生活环境更好一些,让新时代榆林的发展更有温度!

(八)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牢牢守住“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底线,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陕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榆林基地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防控治理体系,抓好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建成启用气象雷达立体监测系统,提高洪涝、火灾等灾害应对水平。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化解县市区政府隐性债务,落实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违规举债。加强金融市场监管,推动银行业不良贷款率稳定下降;严厉打击非法融资和逃废债行为,做好积案化解工作;建设监测预警平台,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网络体系,扎实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抓好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加快“雪亮工程”和“智慧交管”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涉暴、涉恐、涉毒、新型网络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各位代表!新发展阶段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将深入推进政治建设,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用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狠抓效能政府建设,大力弘扬“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狠抓落实上,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切实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

“以案促改”成效。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建设,堵住腐败“暗道”。坚守节用裕民之道,进一步压减非刚性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守护百姓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新时代孕育新希望,新征程催生新使命。榆林人民勤劳、智慧、善良,榆林干部忠诚、务实、担当,榆林未来充满希望。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立潮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奋力谱写新时代榆林追赶超越新篇章!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科创新城规划区域内管控的通告

榆政发〔2021〕7号

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执法局:

规划建设榆林科创新城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推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对于彻底改变辖区基本面貌和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切实加强科创新城规划区域内管控工作,确保土地统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两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科创新城规划区域内管控事宜通告如下:

一、榆阳区政府、横山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要坚决贯彻榆林市人民政府2019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创新城规划建设管控的通告》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创新城规划区域内管控的通告》精神,齐心协力、紧密配合,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勇于担当、动真碰硬,持续强化科创新城规划区域管控工作,坚决遏制乱占乱用、乱修乱建、抢栽抢种等各种不法行为,为科创新城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二、各村组、各企业、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市政府发布的两个《通告》和榆阳区政府、横山

区政府2021年3月3日分别发布的《关于科创新城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公告》精神,在科创新城征地拆迁范围内重申严禁以下行为。

(一)严禁承包、租赁、抵押土地、房屋和厂房。已经承包、租赁、抵押的土地、房屋和厂房且合同未到期的,由当事人自行协商终止合同、协议等,费用自理。

(二)严禁各村组和村民个人突击修建、改造、装修房屋,违规修建、改造、装修房屋的,一律不予评估,不作补偿。

(三)严禁各村组和村民个人新建规模化养殖场、种植园等设施农业项目,严禁农作物播种和苗

木生产繁育,如有违反,一律不予评估,不作补偿,损失自负。

(四)严禁各种偷栽抢栽行为,对已经征收补偿的各种树木和苗木,由科创新城管委会统一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自行处理,更不得将征补后的树木和苗木偷栽抢栽到科创新城规划区内其他地块,一经发现,坚决铲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严禁任何村组、企业和个人无故干扰、阻挠、破坏土地征收和房屋征迁工作,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六)严禁任何人到重点项目施工现场聚众闹事、干扰破坏,对组织、煽动、策划者调查核实,依法严惩。

(七)严禁任何村组、企业和个人不按政策规定,漫天要价、无理诉求,坚决遏制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错误行为,全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氛围。

三、各村组、各企业、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市区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一)各村组两委会成员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区两级政府出台的土地征收、房屋征迁的各项政策规定,积极宣传、教育和引导群众理解政策、顾全大局、搞好配合,在保障征地拆迁中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二)各村组、企业和个人要积极配合征迁部门和中介机构搞好土地、房屋及附着物的丈量清点和测算评估,对无故拒不配合清点、拒不签订征迁协议和拒不按期搬迁腾退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土地依法强制征收,对房屋、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强制拆除。

(三)各村组、企业和个人要积极配合市区两级纪委监委、检察机关以及公安、执法、资源规划等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坚决查处炒买炒卖、乱占乱用、违规经营土地、违法违章建设、抢栽抢种苗木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为科创新城辖区内征地拆迁和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三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移交工作的通知

榆政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提高审批效率,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第三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详见附件)划转移交至市审批局承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枚印章管审批”和“审批与监管分离”改革要求的重大举措,也是进一步深化全市“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政务服务事项划转

移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改革部署上来,紧扣时间节点,认真、规范、有序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划转移交工作。

二、加强协作,主动配合

市审批局要加强与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主动配合,稳妥做好事项交接、系统

对接、档案移交等各项工作，协调省上对口厅局做好省上委托事项、审核转报事项等相关事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切换，划转过程中工作不停、服务不断。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切实用好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首席咨询员制度等审批协办机制。

三、明确职责，厘清责任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总体原则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运行模式，所有划转至市审批局的 528 项政务服务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统一受理和出件。对已移交的 414 项政务服务事项，由市审批局负责办理，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剩余暂未移交的 114 项政务服务事项，在改革过渡期间，由市审批局推送至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时限办理，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移交至市审批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市审批局办理结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构建“审批与监管分离”的机制。

四、优化流程，提升水平

市审批局要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彻底消化已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开发上线一窗综合受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人员、减跑动次数”，全力打造“一号接听、一窗办理、一网便民”三位一体政务服务体系 and “十个

一”“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以改革“小切口”推动服务“大提升”。要将政务大厅产生的办件数据及时汇聚至市政务云平台，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现“一网通办”“一网好办”赋能发力。

五、上下对应，同步推进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同步开展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移交工作，加快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地落细落实，确保市县两级改革同频共振、协同联动、上下对应。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县市区审批局纳入业务指导范围，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有关文件时，要将县市区审批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组织开展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等活动时，要通知县市区审批局参加。

六、强化督查，确保实效

市上将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检查，将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推进审批局高效运转等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巡察范围。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推诿扯皮、拖沓散漫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和人员，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附件：市审批局拟承接第三批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 86 项）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市审批局拟承接第三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 8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审批职能部门
1	小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的初审	审核转报	市工信局
2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审核转报	
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金融局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审批职能部门
5	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 5 公顷以下, 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审批; 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审查意见	审核转报	市林草局
6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告知备案	审核备案	市能源局
7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批	审核备案	
8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审核备案	
9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和拍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0	出售、收购、利用、经营、运输、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行政许可	
1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省委托)	行政许可	
12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省委托)	行政许可	
13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省委托)	行政许可	
14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省委托)	行政许可	
15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省委托)	行政许可	
16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省委托)	行政许可	
17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省委托)	行政许可	
18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省委托)	行政许可	
1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0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21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非敏感国家和地区、非敏感行业)备案	审核备案	
22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审核备案	
2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审核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24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初审	审核转报	
2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审核备案	
26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审核备案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审批职能部门
27	申请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审查	审核转报	市生态环境局
28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审批	行政许可	
29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3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审核备案	
31	工业固废申报登记	审核备案	
32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33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35	水利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审核备案	
36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	审核备案	
37	水库大坝降等报废审批	审核备案	
38	律师事务所(分所)初审	审核转报	市司法局
39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	审核转报	
40	公证机构设立审核	审核转报	
41	公证员资格审核	审核转报	
42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43	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44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4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除含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4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47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4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4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50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审批职能部门
51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5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5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54	单采血浆站设置初审及许可证核发	审核转报	
55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中医医疗机构)	审核转报	
56	对军队转业、复员或者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核发《医师资格证书》	审核转报	
57	新(扩、改)建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审核备案	
58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新(改、扩)建备案	审核备案	
59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6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61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62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63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64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65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66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67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68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6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7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71	除涉及生产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7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	行政许可	
73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执法局

续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审批职能部门
7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7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7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审核备案	
78	项目及调剂补贴的初审	审核转报	
79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资源规划局
80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注销登记(委托)	行政许可	
81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行政许可	
82	采矿权抵押备案	审核备案	
8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委托)	行政许可	
84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委托)	行政许可	
85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审核备案	
8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审核备案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7),坚决遏制我市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092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60万吨以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粮食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聚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按照“强监管、稳基础、提产能、保供给”的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扎实推进“两藏”战略落地,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健全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主要谷物品种自给率稳步提升,粮食生产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是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保障。要充分认识粮食安全的重要性,正确处理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关系。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现有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要优先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重点保障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农作物种植面

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进行科学引导、合理布局,防止无序发展。

(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非法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需要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及时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防止耕地撂荒。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按照稻渔结合种养的有关技术标准,发展稻渔、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村、到具体地块,稳定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做好剔除补划工作,确保数量划足、质量划优。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确保应种尽种,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

(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快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度耦合,引导高标准农田

率先实现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全覆盖，集中用于重要粮食品种生产，优化工程建设措施，以节水灌溉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建成一批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口粮田。禁止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非粮化”耕地布局。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库”，加强已建工程管护和利用，明确管护责任，发挥工程效益。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开展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改造和“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

（五）引导规范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粮食生产，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鼓励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细化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强化租赁农地监测监管，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主要领导负责制，尽快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切实承担起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把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成绩好的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挂钩。

（二）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粮食主产县市区利益补偿和种粮激励政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要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采取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机械化耕种设备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开

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规模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积极争取纳入中央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等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降低粮食生产风险。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

（三）加强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要建立健全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系统，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开展耕地粮食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等情况的监测监管。加快构建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结合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卫星图斑，对变化情况全程跟踪，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加强信息汇总分析，强化动态监管，各县市区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四）建立平稳有序退出机制。各县市区要按照“严格执法、积极引导、平稳退出”的原则，对产业发展中形成的耕地“非粮化”问题，结合实际、分类依法稳妥处置。建立差异化退出机制，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限期退出，对在非优生区发展林果业等特色产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率先退出，其他“非粮化”行为逐步退出，防止“一刀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调研力度，研究制定措施，强化引导实现退出。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改、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商务、统计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粮食生产、流通、收储、质量安全监管等保障措施。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尽快组织开展问题排查摸底，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资源规划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2021年2月4日第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在家庭或非食品经营场所举办的一次就餐人数在50人以上,并主要由乡村厨师、流动餐车或举办者自行承担加工烹饪的婚丧嫁娶、乔迁祝寿、子女升学等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凡在榆林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地方政府负总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管理、技术指导、厨师管理、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及建档工作。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的

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鼓励发展农村家宴专业服务队承担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鼓励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第二章 报告登记

第五条 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登记制度。由举办者提前三日向集体聚餐活动所在地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基本情况、承办者基本情况、聚餐时间、地点、人数及主要原料来源、场地卫生条件、菜谱等。

第六条 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接到报告或获得信息后,应认真做好登记,填写《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报告登记表》(附件1),发放《榆林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附件2),与聚餐举办者签订《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3),并及时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农村集体聚餐按规模大小实行分级指导。就餐人数在200人(含200人)以下的聚餐活

动，由所在地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鼓励现场指导人员对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快速检测。

第八条 现场指导人员应提前一天对聚餐活动所用食品原料的采购、储存、加工以及厨师健康状况、环境卫生、加工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检查，填写《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意见书》（附件 4），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发现聚餐加工场所卫生条件较差或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食品安全需要的，应督促落实整改；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禁止举办集体聚餐活动。

第三章 乡村厨师基本要求

第九条 实行乡村厨师备案管理制度。由乡村厨师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承办集体聚餐的乡村厨师进行备案登记，填写《榆林市乡村厨师备案登记表》（附件 5）。监督指导乡村厨师按要求参加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组织签订《榆林市乡村厨师食品安全承诺书》（附件 6）。

第十条 乡村厨师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第十一条 乡村厨师应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掌握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乡村厨师和帮厨人员卫生要求：

（一）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有发热、腹泻症状或患有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加工食品和帮厨；

（二）操作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披散头发，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不得外露；

（三）操作过程中应保持手部清洁，手部受到污染后应及时清洗；

（四）操作时应佩戴口罩，不得有面对食品打

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乡村厨师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对采购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对帮厨人员的健康体检及身体状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加工环境和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勘验，对食品贮存和加工操作过程进行规范管理，积极做好食品留样和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第四章 环境与设施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加工和就餐场所，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并位于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外。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场所应事先进行环境清扫，消除老鼠、蟑螂、蚊蝇及其孳生条件，保持环境整洁。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工场所应合理布局，按操作流程划分相对独立的原料清洗、粗加工、烹调、备餐、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原辅料贮存等区域。

第十五条 储存食品（含食品原料，下同）的场所、设施应保持清洁，实行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储存食品的场所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十六条 厨房应设置于固定用房或符合卫生及安全要求的场所内，配备有足够的照明、通风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排污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有清洗用水设施和冷冻冷藏、餐用具保洁设施设备等。

第十七条 用于加工的刀、墩、板、桶、盒、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应当按生熟分开使用，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十八条 采取自行清洗消毒的聚餐活动，使用的餐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保洁，餐用具的消毒应尽可能使用物理消毒方式进行消毒，因材质、大小等原因无法采用物理消毒的除外。餐饮具无法满足清洗消毒要求的聚餐活动，原则上应使用合格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一次性餐饮具。

承办者自备餐用具在存放、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并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

净。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章 采购与贮存

第二十条 聚餐举办者或承办者应从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或市场采购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食品,并索取有效购货凭证。承办者应对采购的食品提出指导性意见,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把关。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不得采购和使用下列食品:

(一)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的食品;

(二)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

(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和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如发芽的土豆、野蘑菇、鲜黄花菜、四季豆类等;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使用自产食品的,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亚硝酸盐加工食品。

第二十三条 食品应分类存放于清洁、干燥的室内场所,需冷冻(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当及时冷冻(藏)。

第六章 加工与留样

第二十四条 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水产品应分类清洗。

第二十五条 烹饪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能保证食品安全。需要烧熟煮透的,加工制作时食品的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需要冷冻(藏)的熟制半成品或成品,应在熟制后立即冷却。再加热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也应达到 70℃ 以上。

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聚餐不得加工食用生食海产品。

第二十七条 聚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由专人负责保管,专柜专锁。

使用非统一供应居民生活用水的,应对用水进行留样。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制度。

聚餐人员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症状,举办者或承办者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就诊,并及时报告所在地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同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场监管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场监管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核实情况,并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和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件,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的报告后,应按照《榆林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实行免费现场指导制度。监管经费和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的待遇由当地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当地政府应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聚餐管理体系，为聚餐活动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确保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管理、技术指导及对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和乡村厨师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及乡村厨师管理档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举办聚餐活动，保证食品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履行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承办者应督促举办者及时报告聚餐活动。对不履行相关食品安全职责的举办者和承办者，要在当地媒体上予以通报并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举办者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严格执行留样制度。

第三十五条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农村集体聚餐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

疾病等食品安全事件的，由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乡村厨师是指在农村地区有一定厨艺，无固定加工场所和服务对象，经常性地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工烹饪菜肴的厨师。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及派出机构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机制，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报告登记表

2.榆林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3.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4.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意见书

5.榆林市乡村厨师备案登记表

6.榆林市乡村厨师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报告登记表

登记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举办者姓名			举办者住址		
联系电话			聚餐地点		
聚餐人数			聚餐时间	月	日 早□ 午□ 晚□
				月	日 早□ 午□ 晚□
是否清真聚餐	是□	否□		月	日 早□ 午□ 晚□
聚餐事由	婚宴□ 丧事□ 生子□ 生日□ 建房□ 乔迁□ 升学□ 其它_____				
厨师（主厨） 情况	厨师来源：家庭成员□ 亲朋好友□ 乡村厨师□ 其它_____ 厨师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是否有效：是□ 否□ 厨师/帮厨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是否有效：是□ 否□ 厨师/帮厨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是否有效：是□ 否□ 厨师/帮厨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健康证明是否有效：是□ 否□				
聚餐菜谱					
主要原料来源 及采购地点					
行政村食品安全 监管员签字			举办者签字		
指导单位接收人 员签字					

附件 2

榆林市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告知书

为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举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具体要求告知如下:

1. 食品加工场所应远离垃圾堆、禽畜圈养地及其它污染源,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并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不得有鸡、鸭、猪、狗、猫等家禽家畜进入。

2. 乡村厨师及帮厨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严禁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拟在集体聚餐期间供应的食谱,应提前报送指导人员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审查。严禁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的食品或非食用物质;严禁使用亚硝酸盐或其他违规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如发芽的土豆、野蘑菇、鲜黄花菜、四季豆类等。要保证有足够的、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4. 采购食品原料要选择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索要票据并妥善保存。

5.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分开存放;需冷藏条件下保存的食品应及时冷藏;加强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严防有毒有害物品污染或被误食误用。

6. 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必须分类清洗、分类切配;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洗净消毒,做到分类使用、生熟分开,严防交叉污染。

7. 热食类食品应烧熟煮透,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烹调后至食用超过 2 小时的食物,应当在高于 60℃ 或低于 8℃ 的条件下存放,并注意防尘、防蝇;食品再加热时,必须在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情况下,食品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后方可食用。

8. 每餐宴席的各种食品成品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冷藏保存达 48 小时以上。

9. 就餐后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不良反应,举办者应及时将病人送往就近医疗机构就诊,并立即报告所在地行政村食品安全监管员,同时保护好现场。

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留存一份。

附件 4

榆林市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指导意见书

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_组 举办者姓名____聚餐人数____电话____

检查指导意见:请举办者和承办者做好以下工作

1. 乡村厨师和帮厨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有发热、腹泻症状或患有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及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加工食品和帮厨。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
2. 加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分类、分架、离墙、离地存放食品,禁止在加工场所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3. 使用的餐饮具按规定洗净、消毒、保洁。
4. 食品来源符合要求。不使用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霉变、污秽不洁、油脂酸败、混有异物和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无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不使用有安全隐患的食品,如发芽的土豆、野蘑菇、鲜黄花菜、四季豆类等。
5.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食品再加热时,必须在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情况下,食品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后方可食用。
6.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

整改意见:

举办者:

承办者:

现场指导人员: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举办者、承办者和现场指导人员各执一份。

附件 5

榆林市乡村厨师备案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其他职业	
从业年限		是否 清真厨师	是 ☐ 否 ☐
家庭住址			
主要从业 地区范围			
年度健康 体检情况	健康证明种类		
	健康证明是否有效		
年度食品安 全培训情况			
乡村厨师（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备案单位留档，一份由当事人存留备查。

附件 6

榆林市乡村厨师食品安全承诺书

厨师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承诺内容					
1.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 自觉接受现场指导人员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3. 注意个人卫生，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方可担任农村集体聚餐厨师。 4. 合理调配宴席菜谱，提出具体原料采购要求，拒用有毒、有害和易导致食物中毒原料，不做易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的菜品，科学合理加工菜肴，确保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5. 督促聚餐举办者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6. 指导聚餐举办者按规定要求进行食品留样。 7. 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乡村厨师（签字）：			备案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要求,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6号)要求,现就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解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变,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要对照任务分解方案(详见附件),认真对标对表,切实夯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大力推进,不折不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着力改革创新

要不断增强改革主动性,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加快取消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大事项划转和人员配备力度,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承诺制。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数字赋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落实更多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聚焦“一件事一次办”开展系统化流程再造,推动在“一网通办”“一网办好”上取得重大进展。各单位在推进改革中要

主动对标先进,善于学习和运用其他地区 and 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并及时总结本单位的经验做法,将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

三、强化督促检查

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市发改委、市审批局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市政研督查办要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各有关单位要全面推动任务落实,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需市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上报。对执行规定不力、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附件:榆林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解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榆林市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解表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一) 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举措，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高效使用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级有关单位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	2021年6月底前	市税务局		
3		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持续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5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2021年6月底前	榆林银保监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		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	2021年3月底前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7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流程,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持续优化“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	榆林银保监分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8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	持续推进	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		
9		充分运用榆林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以及	2021年6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	
10		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持续推进	榆林银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11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保障和服务。落实国家和我省政策举措,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机构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2021年6月底前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1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全面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持续推进	市人社局	市审批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2021年6月底前	市人社局		
14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2021年6月底前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税务局	
15	(四)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境外输入防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站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持续推进	市交通局	市卫健委	
16		贯彻落实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餐饮服务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224号),完善我市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	2021年3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17		结合《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要求,修订完善我市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2021年3月底前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18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结合机构改革及时限划转承接情况,重新编制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做到常态化更新。对清单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制定办事指南,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层级、实施部门、办理流程、实施范围、办理期限、中介服务要素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级有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9		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市级取消、下放、委托及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需经审查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发布。对于明确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市级有关单位一律不得再实施审批；对于市级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承担原审批职能的市级部门应明确审批标准，指导事权承接单位开展审批业务；对于委托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限期签订委托书，理顺事权关系，确保事权下得去、接得住、办得好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级有关单位	
20		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做好国家和我省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加快取消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	持续推进	市审批局		
21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项目前期“一件事”，进一步深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22		提升“榆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应用水平，推动“多图联审”“并联审批”等功能线上实质运行，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市审批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23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认证等问题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24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25		出台网约车行业管理实施细则，优化简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网约车发展	2021年6月底前	市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6	(八) 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 以及借信 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 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	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 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2021年3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级有关单位	
27		系统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 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 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2021年3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28	(九) 改革创新审批方式,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 广泛推行承诺制, 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 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	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确保“证照分离”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 其中,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	2021年12月底前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29		推动“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等创新举措在榆实质性落地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30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2021年3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审批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31		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明确可承诺事项, 并制定出台具体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承诺书模板等	2021年3月底前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2	(十)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结合国家和我省要求，制定我市《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与税务、社会保障、金融等部门协同办理机制，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推行清税注销“套餐式”服务、“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全面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2021年6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批局、市人社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33	(十一) 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	2021年12月底前	市司法局		
34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等市级有关单位	
35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应用，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持续推进	市审批局	市级有关单位	
36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7	(十二)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 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 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 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 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 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2021年6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38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推广中国镁行业标准“府谷定”典型经验, 鼓励高端能源化工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 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		
39		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 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021年6月底前	市执法局		
40	(十三) 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 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 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 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41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	持续推进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2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2021年6月底前	市医保局		
43	(十四)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 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 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44		进一步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过程监管体系, 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完善全市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名录, 实施重点监管并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2021年6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5	(十五)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惯例做法, 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 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 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 可以划定可控范围, 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	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		
46		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47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 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 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 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 探索根据病种和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 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持续推进	市卫健委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48	(十六)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 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 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 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市标准化应用, 切实提高“一网通办”比例。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 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的引导机制, 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智慧局	
49	平台, 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 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 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 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 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 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	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APP建设指引要求, 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程序(APP)建设, 推动市政务APP融合, 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	2021年12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智慧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50		着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应用, 加快部署“发票自助盖章机”, 全面提升“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扩大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2021年12月底前	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1		优化水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全面规范和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全市水气暖网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	2021年6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市智慧局	
52		优化水气暖网等公用事业工程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道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2021年6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市审批局	
53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	2021年6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智慧局、市审批局	
54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2021年6月底前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市智慧局	
55	(十七)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库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全面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流程,确保市县两级同步落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2021年12月底前	市审批局		
56		全面推进市县两级数据共享,规范编制市县两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进一步推进与国家和省级相关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库共享协调机制	2021年6月底前	市智慧局		
57		探索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以完善电子政务骨干传输网、政务服务平台、人口数据库、法人数据库和宏观经济数据库等基础设施为抓手,以政府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生态治理、文化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2021年12月底前	市智慧局	市级有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8		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59	(十八) 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60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要求，探索设分中心、双号并行、热线号码整体并入等方式，推动纳税服务等热线整合工作，全面理顺运转机制，进一步提升12345热线“一号听民声”服务效能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级有关单位	
61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市县两级全面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	2021年6月底前	市资源规划局		
62	(十九)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优化工伤保险领域事项办理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有关业务的法定办理时限规定。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相关举措。落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政策	2021年12月底前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63		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按照国家和我省医保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2021年12月底前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64		实现市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	2021年12月底前	市医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5		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21年12月底前	市医保局		
66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持续推进	市民政局	市残联等市级有关单位	
67	(二十)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商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资工作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2021年6月底前	市司法局		
68		严格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中英文双语),便利外国投资者来榆投资	2021年6月底前	市外事外经局		
69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系统编制办事指南,加强相关部门信息数据互通,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2021年6月底前	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外事外经局、市智慧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70	(二十一)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	持续推进	榆林海关		
71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	2021年6月底前	市税务局	榆林海关、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2	(二十二) 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	加强审批与监管部门的有效衔接，推进审批信息互动共享，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审管协同机制；优化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数据与相关监管单位信息共享，确保审管协同推进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	市智慧局	
73		建立健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持续推进	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74	(二十三) 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执行合同、包容普惠创新等国家评价18个一级指标领域，分别推出至少一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	2021年6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单位	
75		总结提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力争形成1-2项国家或省级层面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全市优秀改革案例评选活动，形成追赶超越的良好氛围	2021年6月底前	市审批局、市发改委		
76	(二十四)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	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定期通报“好差评”结果，确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	持续推进	市审批局	市级有关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时限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7	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进一步理顺“榆林营商环境平台”投诉举报处理与12345热线、百姓问政平台的运转衔接关系，严格执行《榆林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持续推进	市改委	市级有关单位	
78	(二十五) 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长期坚持，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贯彻落实，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开展与《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符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一致、相抵触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确保相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2021年6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单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决定,免去:

王国忠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郝林平的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焦利民的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春的榆林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榆林市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保障服务中心、榆林市振兴南部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卫安的榆林市第十中学副校长职务

高敏的榆林市合作经济与改革指导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年3月至4月)

3月4日,榆能集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揭牌成立。副市长,榆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国忠出席并为该公司揭牌。

3月5日,榆能集团公司召开2021年度工作会议,副市长王国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全省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陕北片区座谈会在榆举行,榆林市副市长陈忠介绍了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总体进展和方案制定情况。

3月15日,市委书记戴征社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长李春临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同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座谈会,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征求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专家等各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杨扬参加会议。

3月17日至18日,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旭光带来榆调研平安建设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守华,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市政协副主席、榆阳区委书记苗丰参加相关活动。

3月23日,市长李春临在神木市店塔镇污水处理厂等地调研生态环保工作,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建设进度。

3月3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先后到定边县、靖边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月1日,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在榆林学院向师生代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

4月2日,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环节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赴市公安局实地检查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

4月6日,市长李春临在榆阳区小纪汗镇调研春耕备耕工作。

4月8日,副市长马秀岚,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杨扬在扬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先后在扬州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头桥镇等地,就拓宽扬榆新的合作方向和前景等进行实地考察。

4月10日,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我市召开国土空间规划研讨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出席并讲话。

4月13日,副市长杨东明在榆林中心城区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4月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带队督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4月19日,全市春季农业生产现场观摩会在靖边县召开。副市长马秀岚出席会议,并就2021年全市农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月21日,副市长杨东明先后来到榆林高新区日晟昌农贸市场、榆林一院、横山区砖梁村、横山区梁家湾农贸市场、横山区人民医院等地,就“国卫”复审迎检工作进行督查。

4月22日,2021陕西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博览会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当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出席开幕式并检查榆林展区。

同日,副市长陈忠带队督查“国卫”复审工作。

4月23日,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宣布省委关于市委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广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征社主持会议并讲话,李春临作表态发言。

同日,市委举办第二期党史学习教育大课堂。李春临、钱劳动、郭培才、李二中等全体在家市级领导参加。

4月23日至24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张广智到榆林市调研党史学习教育、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市委副书记张胜利,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启东一同调研。

4月26日,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主持会议。

4月27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举行集中学习,市委书记、市长李春临主持并讲话。张胜利、李博、曾德超、张启东、张凯、马秀岚等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分管领域和工作实际,谈学习体会、存在差距及下一步打算。

4月28日,纪念五四运动102周年暨第十五届“榆林市十大杰出青年”颁奖典礼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出席颁奖典礼。

4月29日,2021年榆林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综合应急演练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宣布演练开始,副市长马秀岚出席。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与中国长城学会副会长、著名长城专家董耀会一同到榆林长城主题展馆进行参观调研。

同日,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七指导组、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出席。